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318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佳琪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,173元，  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  
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  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 
書記官 賴怡靜